**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

招标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27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672)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_Toc2243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21](#_Toc83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83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网络安全服务组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YXGYJT202407018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集团网站公开招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万元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网络安全信息化服务项目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万元的合同（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用户认可的证明材料或者用户验收报告。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设计、规范编制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文件：1份（单独分装，无需密封，资审后退回）投标文件份数：3份，一正两副（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 15:0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2楼）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毛先生 周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0702196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47740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城北支行 |
| 账号 | 3200161623805250076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日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开票前2天。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文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投标人如果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则需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复印件和投标分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标前需递交授权书原件**）。
8.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缴税凭证或银行代扣证明，缴费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9.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缴费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10.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网络安全信息化服务项目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万元的合同（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用户认可的证明材料或者用户验收报告。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1.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联合体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须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的，只需主体单位进行签名或盖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2 中标后分包

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技术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 **项目内容：**

本次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实现以下目标：

1.保障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含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排查整改网络安全隐患，及时提供有效的安全技术防护；

2. 规范信息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信息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

3.通过专业安全服务，进一步增强信息安全防御能力，提升信息安全的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4.完善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建设，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障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一）服务概述

本项目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是一个包含管理体系建设、网络资产梳理、漏洞排查、信息防护、督导检查服务的项目。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描述 | 服务频次 |
| 1 | 安全检查服务 | 对甲方的网络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服务器等进行安全评估，形成检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 2次/年 |
| 2 | 安全巡检服务 | 定期对甲方互联网资产、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检测、基线配置核查、安全日志审计，评估业务系统的安全现状，如果存在安全风险，则提供对应的整改建议并处理。 | 1次/月 |
| 3 | 安全加固服务 | 对安全巡检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配置隐患进行优化的过程。加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补丁、防火墙、防病毒、危险服务、共享、自动播放，对密码安全给出建议。 | 1次/季度 |
| 4 | 安全攻防演练培训服务 | 配合甲方进行一个理论结合实际、可以实战演练、场景真实逼真的安全攻防培训，从而真正提升受训人员的安全技术和实际动手能力。 | 1次/年 |
| 5 | 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 协助甲方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主管网络安全组织架构及工作机制，编制和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网络安全培训等并按照相关标准分类管理和形成台账。 | 1次/年 |
| 6 | 网络资产梳理服务 | 协助甲方采集和梳理本单位网络安全资产：采集对象包括本单位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系统资产，以及计算机等网络资产，并按照相关标准分类管理和形成统计报表。 | 合同期内随时响应 |
| 7 | 技术支撑服务 | 按照上级部门网安行动要求，协助完成专项行动保障；对出现的网络安全通报或专项检查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合同期内随时响应 |
| 8 | 应急响应服务 | 当甲方的服务器或网站遭受黑客入侵攻击时，第一时间对入侵事件进行分析、检测、抑制、处理，查找入侵来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合同期内随时响应 |

（三）服务期限与支付方式

信息安全技术外包服务期限为一年，各项服务频次见项目服务内容约定。

**考核标准及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对服务采购商的考核结果，支付每期价款（每期实际付款金额与考评结果挂钩）。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考核分 |
| 基础服务（60分） | 安全检查服务 | 5分 |
| 安全巡检服务 | 10分 |
| 安全加固服务 | 10分 |
| 安全攻防演练培训服务 | 5分 |
| 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 10分 |
| 网络资产梳理服务 | 5分 |
| 技术支撑服务 | 10分 |
| 应急响应服务 | 5分 |
| 质量管理（40分） | 漏洞通报 | 30分 |
| 故障响应速度 | 10分 |

漏洞通报评分规则：根据网信办通报，低危漏洞扣2分/个，中危漏洞扣3分/个，高危漏洞扣5分/个。

1）考评结果≥8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合同金额）\*100%；

2）考评结果70～79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合同金额）\*90%；

3）考评结果60～69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合同金额）\*80%；

4）考评结果50～59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合同金额）\*70%；

5) 考评结果<50分，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提交各类网络安全台账，各类巡检报告等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归档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全年（服务周期12个月）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服务费的100%。（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四）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以非驻点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运维单位应每月固定至少1天，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巡查了解需要服务的内容，并及时处置解决问题。若某批次有较多服务事项在短期内无法处理完毕，技术服务单位应派遣足够技术力量，连续处理直至全部完成。若遇突发网络应急事件、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应急演练、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要运维单位提供全过程网络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全程提供派驻人员给予保障。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含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包括各业务系统（总部机房所有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等）、内部办公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支撑这些信息系统的服务器主机，以及相关的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

（五）服务具体内容

1、安全检查服务

通过安全评估来识别的安全现状，全面了解和掌握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和风险，为安全需求和解决方案的提出提供原始依据，为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供依据，为确立安全策略、制定安全规划、开展安全建设提供决策支持，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形成检查报告。

（1）网络架构安全评估服务

分析机房整体的网络拓扑结构安全隐患，分析网络内部网络面临的外部和内部威胁，面向数据中心机房网络。

（2）网络设备安全评估服务

评估机房现有网络设备的配置、使用状况、漏洞情况，考察网络设备的有效性、安全性，面向交换、路由设备。

（3）安全设备安全评估服务

评估现有安全设备的配置、使用状况、漏洞情况，考察安全设备的有效性、安全性，面向防火墙等相关安全设备。

（4）主机服务器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利用扫描工具及相关人工测试等方式检查整个网络内部网络的主机系统与数据库系统的漏洞情况，评估主系统与数据库本身存在的安全漏洞，面向数据中心机房网络。

2、安全巡检服务

针对互联网资产、信息系统（总部机房所有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检。为了确保核心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的运行故障，提供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网络设备等周期性巡检服务。

（1）安全扫描服务

通过使用扫漏工具和漏扫设备进行外部及内部扫漏，来测试和识别当前的安全漏洞和存在的安全脆弱性，从而帮助招标方全面了解和掌控其应用系统的安全状况。

（2）配置核查服务

对服务器开展合规性配置检查，对实施范围内的主机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对象逐个进行检查分析，说明各类资源节点运行情况及调优建议。

1. 安全处置服务

根据安全扫描结果，及时处置相关情况。

3、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安全评估、基线核查服务的结果，提供每年4次的应用安全加固辅导、服务器安全加固、Web服务器（中间件）加固辅导、数据库安全加固建议，提升系统整体安全性，并提交报告。所提供的终端防护产品需适配招标人现有服务器操作系统。

（1）主机系统配置加固服务

通过对系统层安全检测结果的分析，对在检测中发现的系统的安全问题进行提交加固措施和建议，针对系统层的安全策略的不足进行加固，以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能。

（2）数据库安全配置加固建议

提供数据库安全加固建议，包括最大程度降低数据库系统（SQL Server，Oracle等）本身的漏洞风险、纠正数据库系统使用中构成安全威胁的错误策略、加强数据库系统账号、密钥、权限等带有安全风险的配置，从整体上提升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

（3）应用安全加固建议

对信息系统提供加固建议，可有效防范危险字符提交、权限绕过、允许上传、远程包含等漏洞，并可以有效修复如SQL注入漏洞、XSS跨站漏洞、恶意代码上传漏洞、Cookie注入漏洞及网页Webshell等类型漏洞。

4、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各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应妥善处理应对和处置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防止造成重大的损失和影响；增强用户人员的安全意识。根据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性质，深度切合本单位所面临的实际网络安全问题，为本单位提供全方位，分门别类的演练方案。

通过定期对信息网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检验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和业务技术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保证各项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给用户进行体验式的安全意识教育。同时通过演练，不断提高各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的水平和效率，发现预案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1）编制应急预案服务

编制文档《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汇编》（半年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建立应急预案框架，框架应包含但不限于事件分级方法、各级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2）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为信息系统安全，预防和遏制突发安全事件的发生，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进行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

根据拟定的安全预案模拟1个预案场景进行应急演练，并提交《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5、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协助甲方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主管网络安全组织架构及工作机制，编制和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并按照相关标准分类管理和形成台账，主要包含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安全培训、沟通协调、规范文档、管理措施、外来文档、内部文件等。

6、网络资产梳理服务

协助甲方采集和梳理本单位网络安全资产：采集对象包括本单位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系统资产，以及计算机等网络资产，并按照相关标准分类管理和形成统计报表。

7、技术支撑服务

按照上级部门网安行动要求，协助完成专项行动保障；对出现的网络安全通报或专项检查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1）上级部门安全检查配合服务

针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检查通知，配合用户进行相关政策的解读和消化，根据检查指标和要求等准备相关资料并先进行自查，不足之处立即进行整改，在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需全力配合进行人员访谈、资料准备、将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记录和反馈等工作，完成整改之后，记录已完成整改的内容及下一步调整、优化思路。

（2）特殊时点安全检查配合服务

在特殊时期，包括在重大会议前夕、国内重大节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或者国家局领导检查时期，国内发生特殊敏感事件时期、有新的病毒或漏洞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等特殊时期，提供现场7\*24小时的应急技术支持和值班支持，进行远程守护服务，检查网络门户网站的首页是否被篡改，监控网络和互联网统一出口流量情况，提供全面的评估、应急响应等服务。

8、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全年的远程及现场的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以及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接到招标人应急支持的要求后，提供电话支持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了解事件情况，进行取证和应急处置。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应当及时汇报，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方法和过程必须进行记录。在处理网络安全事件过程中，需要根据处置进程的持续情况判断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确定事件级别。对于一般安全事件的整改措施及方案应在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次日完成，对于疑难问题要在安全事件发生后的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问题则当日应急解决。

1）远程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7×24小时应急远程支持和响应服务。

2）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远程应急响应无法解决问题时，1小时内现场响应。

（六）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需组建项目组，至少配置1名项目经理、1名现场负责人、1名系统运维工程师，在整个服务期内保障服务质量。

（2）除招标人已有的安全设备、工具或软件外，如服务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安全服务还需要其它资料、设备、工具或软件，由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服务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网络分析、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可能影响网络性能的工具应符合公安部门备案要求或经招标人授权后方可使用。

（3）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期第一个月内按采购需求提交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列明服务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验收标准。服务方案将作为项目初验及最后验收的标准。

（4）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用软/硬件工具清单，并承诺全部投入本项目中使用。

2、文档提交

服务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时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包括巡检报告、加固方案、处置报告、管理制度、培训文档、渗透测试报告、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等）交付招标人。

3、安全保密要求

服务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须遵循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招标人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4、知识产权

服务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资料、设备、工具或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服务供应商负全责。

5、其他条款

（1）如服务供应商违反安全及保密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采购人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合同支付款；造成其他损失的，服务供应商还应赔偿损失。

（2）如服务供应商服务响应达不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采购人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合同支付款。

（3）在特殊时期，服务供应商服务工程师未到现场支持，每天采购人以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合同支付款。

（4）对于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工程师，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更换。若更换后所安排人员仍然不符合工作要求，采购人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合同支付款。

（5）如果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高危漏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采购人保留每次以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合同支付款的权利。

第四章 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招标的采购方式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付款时间：

1.4.3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1.6 双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服务的实施情况，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服务报告和整改措施。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应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设备与技术资料。

应积极参与乙方组织的网络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1.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应建立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应对甲方的网络系统架构、脆弱性、数据资产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发现影响甲方网络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7 违约责任**

1.7.1 如乙方违反安全及保密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付款金额；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7.2若乙方服务响应达不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付款金额；

1.7.3在特殊时期（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乙方服务工程师未到现场支持，甲方有权每天以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付款金额。

1.7.4 对于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工程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更换后所安排人员仍然不符合工作要求，甲方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付款金额。

1.7.5 如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产生高危漏洞而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甲方有权每次以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付款金额。

1.7.6 如出现网络安全通报，根据漏洞通报评分规则进行考核（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对应的金额。

1.7.7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

1.7.8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9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 |
| 1 | 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 | 1 | 项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407018）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投标人如果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则需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总（母）公司对其出具的有效授权复印件和投标分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标前需递交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缴税凭证或银行代扣证明，缴费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缴费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8.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网络安全信息化服务项目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万元的合同（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用户认可的证明材料或者用户验收报告。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签名）：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八）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407018

 ②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服务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限价为：6万元

 ⑤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网络安全信息化服务项目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万元的合同（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用户认可的证明材料或者用户验收报告。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8 月 27 日 15: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26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毛先生 周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0510-80702196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